#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81,699,567 股，親自出席及委任代理出席股數總計 112,734,726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出席 75,626,409 股)，出席率 62.04%。
出席董事：郭智輝董事、潘重良董事、曾海華董事、李正榮董事、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杉桂董事、陳林森獨立董事、孫碧娟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富雄監察人、賴光哲監察人、張佩芬監察人
列席：莊正法律事務所 莊正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
主席：賴董事長杉桂　　記錄：吳健稚

**壹、 宣布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與附件三。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核報告書。
3. 謹提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3%計新台幣 93,268,000 元、董監酬勞 1.1%計新台幣 23,859,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81,047,186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 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謹提請　公鑒。

##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簡思娟會計師審查竣事，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照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103,510,814 權； | 佔出席 | 91.81% |
| 反對 | 43,537 權； | 佔出席 | 0.03% |
| 棄權 | 9,180,375 權； | 佔出席 | 8.14%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103,724,805 權； | 佔出席 | 92.00% |
| 反對 | 43,543 權； | 佔出席 | 0.03% |
| 棄權 | 8,966,378 權； | 佔出席 | 7.95%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103,083,803 權； | 佔出席 | 91.43% |
| 反對 | 663,545 權； | 佔出席 | 0.58% |
| 棄權 | 8,987,378 權； | 佔出席 | 7.97%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103,702,614 權； | 佔出席 | 91.98% |
| 反對 | 44,734 權； | 佔出席 | 0.03% |
| 棄權 | 8,987,378 權； | 佔出席 | 7.97%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103,701,607 權； | 佔出席 | 91.98% |
| 反對 | 45,735 權； | 佔出席 | 0.04% |
| 棄權 | 8,987,384 權； | 佔出席 | 7.97%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103,700,400 權； | 佔出席 | 91.98% |
| 反對 | 45,741 權； | 佔出席 | 0.04% |
| 棄權 | 8,988,585 權； | 佔出席 | 7.97%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103,701,607 權； | 佔出席 | 91.98% |
| 反對 | 44,741 權； | 佔出席 | 0.03% |
| 棄權 | 8,988,378 權； | 佔出席 | 7.97%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3.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郭智輝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團董事長 | 8,133,759 |
| | 潘重良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團副董事長 | 1,500,817 |
| | 曾海華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執行長 | 1,029,950 |
| | 李正榮 |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執行長 | 1,129,948 |

| | | | |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br>賴杉桂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長<br>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長<br>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br>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 6,179,382 |
| | 張佩芬 | 崇右企專會統科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台証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 1,198,963 |
| 獨立董事 | 陳林森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林森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br>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財政部主任秘書 | 0 |
| | 孫碧娟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br>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教授、主任、大同工學院會計主任 | 0 |
| | 鄭仁偉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博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br>台灣電子商務學會秘書長、台灣菸酒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銘傳大學企管系講師/副教授兼系主任 | 0 |

以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4.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職稱 | 姓名 | 當選權數 | 備註 |
|---|---|---|---|
| 董事 | 郭智輝 | 120,110,675 | 當選 |
| 董事 | 潘重良 | 99,798,978 | 當選 |
| 董事 | 曾海華 | 98,794,942 | 當選 |
| 董事 | 李正榮 | 92,880,600 | 當選 |
| 董事 | 張佩芬 | 91,344,346 | 當選 |
| 董事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賴杉桂 | 89,315,731 | 當選 |
| 獨立董事 | 陳林森 | 84,095,573 | 當選 |
| 獨立董事 | 孫碧娟 | 82,274,558 | 當選 |
| 獨立董事 | 鄭仁偉 | 81,921,037 | 當選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經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2,734,7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
| 贊成 | 96,697,111 權； | 佔出席 | 85.77% |
| 反對 | 183,462 權； | 佔出席 | 0.16% |
| 棄權 | 15,854,153 權； | 佔出席 | 14.06%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上午 9:28。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附件四：108 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說明

##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們這一年來的支持。本公司 2019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擴大產品項目及市場規模，提高營收及績效表現；由於半導體代工市場先進製程材料需求增加、大陸市場成長及工程完工認列，集團合併營收首度突破新台幣 300 億元，達 317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9.84 %，合併稅後淨利 17.1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9.48 元；在公司治理方面，除獲頒 TCSA「永續企業績優獎」、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工程品質也獲得臺南市政府第一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肯定。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貢獻公司營收約佔八成；依據 IEK 資訊 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 兆 6,656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 兆 3,125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1%；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及擴廠需求，對新製程所需的光阻液等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中國半導體產值規模成長與內需自製率提升，IC 設計產業是重點扶持項目，為協助當地 IC 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技術、加速產品導入，崇越科技建構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營運模式已獲得上下游信賴，營收持續成長。

環保工程部分取得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並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與化學藥品銷售，及導入 TQM 系統流程改善，持續提升業績及獲利；民生相關領域，崇越科技轉投資之安永事業持續為消費者健康把關，鱸魚精等產品獲得世界品質金獎，更與超商龍頭「7-ELEVEN」跨界結盟，透過虛實整合冷凍供應鏈，將安永鮮物的冷凍生鮮導入便利商店。

展望 2020 年，雖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以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造成全球經濟放緩，但整體半導體產業仍可望受惠於 5G 通訊、AIoT、大數據、車聯網等各領域的創新應用維持成長；若疫情能在六月底緩和下來，下半年半導體產業強烈成長仍值得期待。中長期發展策略包含產品代理權及市場擴大，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評估及引進 5G 關鍵新材料、3D 列印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並尋找合適對象進行策略聯盟及合作，加強推展 Foundry Service 及半導體石英相關之事業整合；並拓展新加坡及越南等海外市場，整併倉儲業務，以達到成本結構優化的目的。整體而言，仍將持續深耕半導體、高科技材料市場，推升公司業績。

在環保領域部分，除廢棄物清運業務項目，跨入氟化鈣污泥最終處理，並拓展循環經濟，可望帶動環境工程收入的成長及智慧綠能環保豬舍市場發展；民生領域除優化「安永生技」生產效率、加強「安永鮮物」產品及通路銷售、提升「安永樂活」心食館觀光業務，並增強台北大學運動場館營運經營，發展大健康事業。

公司成立邁入 30 周年，未來將在現有發展基礎上，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深化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佈局，快速滿足客戶所需材料及服務，發展循環經濟及大健康相關新事業，強化人才招募及培訓，維持高績效表現，落實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　杉　桂

總 經 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會計主管：李　秀　霞

##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36%及 10.48%，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7.00%及 16.8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79%及7.5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5.80%及15.8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及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 108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108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王富雄

監察人　賴光哲　賴光哲

監察人　張佩芬　張佩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四 108年度財務報表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　產 | 108.12.31 金額 | % | 107.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089,787 | 7 | 645,462 | 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8,374 | - | 8,328 | -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2,950,000 | 20 | 2,200,057 | 18 |
| 11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89,310 | 1 | 81,078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 24,865 | - | 32,886 | - |
| 1311 | 存貨(附註六(六)) | 1,659,419 | 11 | 1,556,299 | 13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03,629 | 1 | 160,638 | 1 |
| | | 5,925,384 | 40 | 4,684,748 | 3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64,648 | - | 53,281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812,805 | 6 | 563,812 | 5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5,278,945 | 36 | 4,558,094 | 3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 2,386,776 | 16 | 1,644,721 | 1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102,054 | 1 | -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 - | - | 728,382 | 6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119,982 | 1 | 98,168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 59,427 | - | 62,531 | - |
| | | 8,824,637 | 60 | 7,708,989 | 62 |
| | 資產總計 | $ 14,750,021 | 100 | 12,393,737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108.12.31 金額 | % | 107.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695,000 | 5 | 470,000 | 4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165,023 | 1 | 130,069 | 1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85,291 | 20 | 2,107,609 | 17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156,414 | 1 | 132,191 | 1 |
| 22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438,781 | 3 | 355,562 | 3 |
| 2251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 866 | - | 1,207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33,610 | - | - | - |
| 2365 | 退款負債－流動 | 57,737 | - | 21,09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72,158 | 1 | 138,358 | 1 |
| | | 4,604,880 | 31 | 3,356,092 | 2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七)) | 359,517 | 2 | 277,882 | 2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68,714 | 1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204,696 | 2 | 198,794 | 2 |
| | | 632,927 | 5 | 476,676 | 4 |
| | 負債總計 | 5,237,807 | 36 | 3,832,768 | 31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附註六(十八)) | 1,816,996 | 12 | 1,816,996 | 15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 2,340,676 | 16 | 2,340,679 | 19 |
| 33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 4,917,348 | 33 | 4,164,150 | 33 |
| 3400 |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 437,194 | 3 | 239,144 | 2 |
| | 權益總計 | 9,512,214 | 64 | 8,560,969 | 69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4,750,021 | 100 | 12,393,737 |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8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 | 107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8,082,967 | 96 | 15,196,291 | 96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753,717 | 4 | 685,936 | 4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8,836,684 | 100 | 15,882,227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16,207,502 | 86 | 13,416,119 | 84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150,321 | 1 | 144,717 | 1 |
| | | 16,357,823 | 87 | 13,560,836 | 85 |
| | 營業毛利 | 2,478,861 | 13 | 2,321,391 | 15 |
| |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42,532 | 3 | 465,364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663,157 | 3 | 668,741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4,671 | - | 6,102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220,360 | 6 | 1,140,207 | 7 |
| | 營業淨利 | 1,258,501 | 7 | 1,181,184 | 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1 |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廿二)) | 80,902 | - | 65,509 | - |
| 7102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 (5,999) | - | (22,707) | - |
| 7105 | 財務成本 | (4,507) | - | (2,199)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722,997 | 4 | 474,045 | 3 |
| | | 793,393 | 4 | 514,648 | 3 |
| 790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051,894 | 11 | 1,695,832 | 11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 329,586 | 2 | 291,157 | 2 |
| | 本期淨利(淨損) | 1,722,308 | 9 | 1,404,675 | 9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05) | - | (7,913)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409 | 1 | 15,256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17) | - | 2,154 | - |
| 834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61) | - | (2,882) | - |
| | | 250,648 | 1 | 12,379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160) | - | (11,315)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64) | - | 94 | - |
| 8399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632) | - | (3,422)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8,692) | - | (7,799)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1,956 | 1 | 4,580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14,264 | 10 | 1,409,255 | 9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9.48 | | 7.73 | |
| |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9.42 | | 7.68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榮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保留盈餘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權益總額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816,996 | 2,340,746 | 1,028,069 | 28,851 | 2,533,071 | 3,589,991 | (37,245) | 210,678 | 173,433 | 7,921,166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404,675 | 1,404,675 | - | - | - | 1,404,67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44) | (5,044) | (7,799) | 17,423 | 9,624 | 4,5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99,631 | 1,399,631 | (7,799) | 17,423 | 9,624 | 1,409,25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763 | - | (99,763)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299 | (10,299) | - | - |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 - | (763,138) | (763,138) | - | - | - | (763,13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6,247) | (6,247) | - | - | - | (6,24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6,087) | (56,087) | - | 56,087 | 56,087 | - |
| 其他 | - | (67) | - | - | - | - | - | - | - | (6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 2,340,679 | 1,127,832 | 39,150 | 2,997,168 | 4,164,150 | (45,044) | 284,188 | 239,144 | 8,560,96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722,308 | 1,722,308 | - | - | - | 1,722,30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43) | (1,843) | (58,692) | 252,491 | 193,799 | 191,95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20,465 | 1,720,465 | (58,692) | 252,491 | 193,799 | 1,914,26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0,468 | - | (140,468) | - | - |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 - | (963,008) | (963,008) | - | - | - | (963,00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39,150) | 39,150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 | - | - | (8) | (8) | - | - | - | (1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51) | (4,251) | - | 4,251 | 4,251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816,996 | 2,340,676 | 1,268,300 | - | 3,649,048 | 4,917,348 | (103,736) | 540,930 | 437,194 | 9,512,214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051,894 | 1,695,83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98,710 | 53,473 |
| 攤銷費用 | 8,368 | 3,997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37) | (7,60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876 | 3,246 |
| 利息費用 | 4,507 | 2,199 |
| 利息收入 | (6,736) | (4,869) |
| 股利收入 | (30,900) | (23,83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22,997) | (474,04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85 |
| 其他 | 787 | 2,046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47,822) | (445,00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757,738) | (122,046) |
| 存貨增加 | (103,120) | (116,4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6) | 958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4,239 | (103,109)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157 | (12,10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798,508) | (352,72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 801,905 | 38,645 |
| 合約負債增加 | 34,954 | 7,372 |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90,134 | 83,743 |
| 負債準備減少 | (341) | (318) |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36,641 | (64,982)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6,474) | 3,02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3,597 | 3,41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930,416 | 70,9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31,908 | (281,821) |
| 調整項目合計 | (515,914) | (726,82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535,980 | 969,004 |
| 收取之利息 | 6,600 | 5,017 |
| 支付之利息 | (4,283) | (2,067) |
| 收取之股利 | 227,015 | 167,677 |
| 支付之所得稅 | (183,432) | (216,73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81,880 | 922,90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6 | 8,8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19 | 1,22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62) | (19,617)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融資產 | (268,221) | (268,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915) | (132,91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231 | 101 |
| 取得無形資產 | (1,641) | (12,466)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500) | (1,880) |
| 其他 | - | (42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0,873) | (425,04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5,000 | (12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963,008) | (763,13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66) | 1,566 |
| 租賃本金償還 | (27,708) | - |
| 其他 | - | (6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6,682) | (881,63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44,325 | (383,78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462 | 1,029,24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89,787 | 645,462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　產 | 108.12.31 金額 | % | 107.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133,630 | 16 | 2,480,878 | 14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97,100 | 1 | 220,207 | 1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 581,421 | 3 | 494,353 | 3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5,074,125 | 26 | 4,851,381 | 28 |
| 11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118,273 | 1 | 93,367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117,748 | - | 151,849 | 1 |
| 1300 | 存貨(附註六(六)) | 3,302,721 | 17 | 2,657,051 | 15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06,622 | 2 | 496,569 | 3 |
| | | 12,931,640 | 66 | 11,445,655 | 6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11,097 | - | 99,081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829,550 | 4 | 581,475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1,529,405 | 8 | 1,305,978 | 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 3,521,162 | 18 | 3,526,931 | 2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 376,108 | 2 | -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 126,075 | 1 | 62,76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 115,783 | 1 | 108,788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 98,684 | - | 106,728 | 1 |
| | | 6,707,864 | 34 | 5,791,750 | 34 |
| | 資產總計 | $ 19,639,504 | 100 | 17,237,405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108.12.31 金額 | % | 107.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038,339 | 5 | 881,068 | 5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 741,801 | 4 | 704,408 | 4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62,497 | 21 | 3,528,798 | 2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1,655,642 | 9 | 1,704,271 | 10 |
| 22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07,791 | 3 | 517,822 | 3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 194,127 | 1 | 138,108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86,252 | -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 62,412 | - | 48,720 | - |
| 2365 | 退款負債－流動 | 57,737 | - | 27,367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29,566 | 1 | 189,683 | 1 |
| | | 8,736,164 | 44 | 7,740,245 | 4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509,382 | 3 | 426,944 | 2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293,681 | 2 | - | - |
| 26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二十)) | 364,467 | 2 | 284,854 | 2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204,696 | 1 | 198,794 | 1 |
| | | 1,372,226 | 8 | 910,592 | 5 |
| | 負債總計 | 10,108,390 | 52 | 8,650,837 | 5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附註六(廿一)) | 1,816,996 | 9 | 1,816,996 | 11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一)) | 2,340,676 | 12 | 2,340,679 | 14 |
| 33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一)) | 4,917,348 | 25 | 4,164,150 | 24 |
| 3400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一)) | 437,194 | 2 | 239,144 | 1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9,512,214 | 48 | 8,560,969 | 50 |
| 3610 | 非控制權益 | 18,900 | - | 25,599 | - |
| | 權益總計 | 9,531,114 | 48 | 8,586,568 | 50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9,639,504 | 100 | 17,237,405 |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8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 | 107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27,077,760 | 85 | 24,329,039 | 84 |
| 4520 | 工程收入 | 3,665,901 | 12 | 3,652,193 | 13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956,855 | 3 | 879,967 | 3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1,700,516 | 100 | 28,861,199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一))：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24,304,990 | 77 | 21,761,782 | 75 |
| 5500 | 營建工程成本 | 3,233,788 | 10 | 3,433,398 | 12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242,925 | 1 | 263,049 | 1 |
| | | 27,781,703 | 88 | 25,458,229 | 88 |
| 5910 |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292) | - | (292) | - |
| | 營業毛利 | 3,919,105 | 12 | 3,403,262 | 12 |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七及十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11,360 | 3 | 981,238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885,021 | 3 | 879,256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77,361 | - | 22,353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2,073,742 | 6 | 1,882,847 | 7 |
| | 營業淨利 | 1,845,363 | 6 | 1,520,415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及六(廿五)) | 82,798 | - | 66,139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六(廿六)) | (27,666) | - | (38,290)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30,669) | - | (24,745)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348,306 | 1 | 280,953 | 1 |
| 7670 |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六(八)及六(十)) | (9,933) | - | (9,495) | - |
| | | 362,836 | 1 | 274,562 | 1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208,199 | 7 | 1,794,977 | 6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 491,246 | 2 | 413,389 | 1 |
| | 本期淨利 | 1,716,953 | 5 | 1,381,588 | 5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05) | - | (7,913)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2,491 | 1 | 17,423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 - | (13) | - |
| 834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61) | - | (2,882) | - |
| | | 250,648 | 1 | 12,379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179) | - | (11,135)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5) | - | (86) | - |
| 8399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632) | - | (3,422)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8,692) | - | (7,799)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1,956 | 1 | 4,580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8,909 | 6 | 1,386,168 | 5 |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1,722,308 | 5 | 1,404,675 | 5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5,355) | - | (23,087) | - |
| | | $ 1,716,953 | 5 | 1,381,588 | 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1,914,264 | 6 | 1,409,255 | 5 |
| | 非控制權益 | (5,355) | - | (23,087) | - |
| | | $ 1,908,909 | 6 | 1,386,168 | 5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9.48 | | 7.73 | |
| |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9.42 | | 7.6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計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816,996 | 2,340,746 | 1,028,069 | 28,851 | 2,533,071 | 3,589,991 | (37,245) | 210,678 | 173,433 | 7,921,166 | 8,938 | 7,930,10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404,675 | 1,404,675 | - | - | - | 1,404,675 | (23,087) | 1,381,58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44) | (5,044) | (7,799) | 17,423 | 9,624 | 4,580 | - | 4,5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99,631 | 1,399,631 | (7,799) | 17,423 | 9,624 | 1,409,255 | (23,087) | 1,386,16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763 | - | (99,763)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299 | (10,299) | - | - | - | - |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 - | (763,138) | (763,138) | - | - | - | (763,138) | - | (763,13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6,247) | (6,247) | - | - | - | (6,247) | - | (6,247)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39,748 | 39,74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6,087) | (56,087) | - | 56,087 | 56,087 | - | - | - |
| 其他 | - | (67) | - | - | - | - | - | - | - | (67) | - | (6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 2,340,679 | 1,127,832 | 39,150 | 2,997,168 | 4,164,150 | (45,044) | 284,188 | 239,144 | 8,560,969 | 25,599 | 8,586,568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722,308 | 1,722,308 | - | - | - | 1,722,308 | (5,355) | 1,716,95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43) | (1,843) | (58,692) | 252,491 | 193,799 | 191,956 | - | 191,95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20,465 | 1,720,465 | (58,692) | 252,491 | 193,799 | 1,914,264 | (5,355) | 1,908,90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0,468 | - | (140,468)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39,150) | 39,150 | - | - | - | - |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 - | (963,008) | (963,008) | - | - | - | (963,008) | - | (963,00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 | - | - | (8) | (8) | - | - | - | (11) | - | (11)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4) | (1,34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51) | (4,251) | - | 4,251 | 4,251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816,996 | 2,340,676 | 1,268,300 | - | 3,649,048 | 4,917,348 | (103,736) | 540,930 | 437,194 | 9,512,214 | 18,900 | 9,531,114 |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208,199 | 1,794,977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62,945 | 157,065 |
| 攤銷費用 | 12,904 | 7,35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471 | (1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962) | 14,446 |
| 利息費用 | 30,669 | 24,745 |
| 利息收入 | (27,138) | (18,058) |
| 股利收入 | (30,934) | (23,83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48,306) | (280,953)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801 | 1,16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485 | - |
| 減損損失 | 9,933 | 9,495 |
| 其他 | 1,471 | 2,32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79,661) | (106,3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40,585) | (1,124,539) |
| 存貨增加 | (645,670) | (165,66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296 | 100,674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84,435 | (82,059)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81) | 61,728 |
| 合約資產增加 | (87,068) | (353,214) |
| 其他增加 | - | (1,12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865,473) | (1,564,1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 485,070 | 1,220,244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7,393 | (155,536)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98,800 | 112,478 |
| 負債準備增加 | 56,019 | 66,367 |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30,370 | (58,711)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7,657) | (10,658) |
| 其他增加 | 3,597 | 3,41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673,592 | 1,177,6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91,881) | (386,594) |
| 調整項目合計 | (271,542) | (492,96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936,657 | 1,302,010 |
| 收取之利息 | 27,204 | 17,639 |
| 收取之股利 | 149,559 | 121,424 |
| 支付之利息 | (32,361) | (25,420) |
| 支付之所得稅 | (323,091) | (321,89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57,968 | 1,093,75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62) | (36,63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6 | 10,64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19 | 1,22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67 | 7,80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462) | (278,01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431 | (2,982) |
| 取得無形資產 | (3,737) | (13,464) |
| 收購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支付價款)淨額 | - | 7,278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4,716 | (52,14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812) | (356,29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57,271 | 94,264 |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420 | 16,2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54,386) | (48,342)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12) | (54) |
| 租賃本金償還 | (77,70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963,008) | (763,138)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55) | (1,304) |
| 其他 | - | (6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1,376) | (702,44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6,028) | (9,00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652,752 | 26,01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0,878 | 2,454,86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133,630 | 2,480,878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五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32,842,922 |
| 加(減)：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251,626) |
| 108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 (1,843,132)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737)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26,740,427 |
| 108 年度稅後純益 | 1,722,308,373 |
|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 3,649,048,800 |
| 減：提列 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172,230,837) |
|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6.5 元) | (1,181,047,186) |
|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 2,295,770,777 |

董事長：賴杉桂　總經理：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br>二、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br>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br>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五、 CC01090 電池製造業<br>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br>七、 E599010 配管工程業<br>八、 E601010 電器承裝業<br>九、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br>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br>十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br>十二、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br>十三、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br>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br>十五、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br>十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br>十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br>十八、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br>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br>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br>廿一、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br>廿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br>廿三、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br>廿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廿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br>二、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br>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br>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五、 CC01090 電池製造業<br>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br>七、 E599010 配管工程業<br>八、 E601010 電器承裝業<br>九、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br>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br>十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br>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br>十三、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br>十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br>十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br>十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br>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br>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br>十九、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br>二十、 F113110 電池批發業<br>廿一、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br>廿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廿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br>廿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br>廿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br>廿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新增三項營業項目及更新序號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廿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br>廿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br>廿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br>廿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br>卅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br>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br>卅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br>卅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r>卅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卅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br>卅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br>卅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br>卅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br>卅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br>四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br>四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br>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廿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br>廿八、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br>廿九、F213110 電池零售業<br>卅十、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br>卅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r>卅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卅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br>卅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br>卅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br>卅六、J101080 資源回收業<br>卅七、J802010 運動訓練業<br>卅八、J803020 運動比賽業<br>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br>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br>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增加資本總額 |
| 第九條之一<br>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br>一、本章程之修訂。<br>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br>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 | 第九條之一<br>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br>一、本章程之修訂。<br>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br>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br>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br>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br>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br>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br>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br>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br>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
| 第四章　董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同上 |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br><br>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br>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同上 |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br>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br>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同上 |
| 第十四條：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br><br>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 | 第十四條：董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br>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 | 同上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
| 第十六條之一：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 同上 |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br>~~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br>~~二、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br>~~三、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br>~~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br>~~五、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同上 |
|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解除其職務：~~<br>~~一、將其查詢有關公司職務上所知悉之業務內容，對外洩密或宣揚。~~<br>~~二、其他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 同上 |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 | 同上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 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 |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br>…(略)<br>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br>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br>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br>…(略)<br>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br>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 新增修訂日期 |

##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董事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同上 |
|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同上 |
| 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同上 |
|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同上 |
| 10.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1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同上 |
|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br>本辦法訂定於民國88年4月23日。<br>本辦法第1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17日。<br>本辦法第2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7日。<br>本辦法第3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br>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br>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br>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新增修訂日期 |

##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7 董事會決議記錄<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 董事會決議記錄<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異議資料，公司並應將資料送各監察人。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 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略) |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略) | 同上 |
| 10.5.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10.5.3應將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獨立董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0.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br>10.5.3應將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監察人辦理事務~~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同上 |
| 10.8 第10.2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0.8 第10.2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同上 |
| 20 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 20 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本條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 | 同上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議記錄，如有董事異議資料，應一併送各監察人~~。 | |
| 21 沿革<br>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br>…(略)<br>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br>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br>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8日。<br>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7日。 | 21 沿革<br>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br>…(略)<br>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br>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br>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8日。 | 新增修訂日期 |

##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　　明</th></tr>
<tr><td>1. 本說明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td><td>1. 本說明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td><td>配合金管會已更名</td></tr>
<tr><td>2. 本說明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td><td>2. 本說明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td><td>依法令修訂</td></tr>
<tr><td>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逐項核准，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td><td>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董事會逐項核准，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td><td>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td></tr>
<tr><td>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b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
<table>
<tr><th>層級</th><th>每日交易總部位</th><th>每累積淨部位</th></tr>
<tr><td>董事會</td><td>超過美金300萬元</td><td>超過美金1000萬元</td></tr>
<tr><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td><td>美金300萬元以下</td><td>美金1000萬元以下</td></tr>
</table>
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td><td>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b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
<table>
<tr><th>層級</th><th>每日交易總部位</th><th>每累積淨部位</th></tr>
<tr><td>董事會</td><td>美金300萬元以上</td><td>美金1000萬元以上</td></tr>
<tr><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td><td>美金300萬元以下</td><td>美金1000萬元以下</td></tr>
</table>
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td><td>修改文字敘述方式</td></tr>
</table>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6.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訂定，需以被避險標的物合計總額為依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100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若因市場波動，所操作之避險性契約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財會處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6.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訂定，需以被避險標的物合計總額為依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100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若因市場波動，所操作之避險性契約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財會處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酌作文字修訂 |
| 8.財會處於每月10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內容，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且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8.財會處於每月10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內容，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且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酌作文字修訂 |
| 9.財務部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根據金融機構之成交單據，作成成交報告，註明交易日、衍生性商品種類、契約期間及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及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經財務會計處主管核閱，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備。<br>交易確認人員核對交易確認後，將成交單據轉至交割人員進行交割事宜，交割人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將成交報告副本送會計部留存及入帳，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說明之規定。 | 9.財務部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根據金融機構之成交單據，作成成交報告，註明交易日、衍生性商品種類、契約期間及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及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經財務會計處主管核閱，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備。<br>交易確認人員核對交易確認後，將成交單據轉至交割人員進行交割事宜，交割人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將成交報告副本送會計部留存及入帳，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 酌作文字修訂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採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 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遵守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遵守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1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同上 |
| 14.2.3 依據本說明規定授權高階主管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4.2.3 依據本~~程序~~規定授權高階主管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酌作文字修訂 |
| 16. 本說明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6. 本說明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並轉呈監察人參考。~~ | 同上 |
| 18. 本說明於民國92年2月18日通過。<br>本說明於民國97年4月23日第1次修訂。<br>本說明於民國100年8月26日第2次修訂。<br>本說明於民國103年6月24日第3次修訂。<br>本說明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第4次修訂。 | 18. 本說明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通過。<br>本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br>本說明於民國一00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br>本說明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 新增修訂日期 |

## 附件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3.1除應符合第1.1及1.2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1.3.1除應符合第1.1及1.2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1.3.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 1.3.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同上 |
| 1.8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8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同上 |
| 2.4.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3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4.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3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同上 |
| 2.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正本並由財會處建檔保存，財會處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 | 2.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正本並由財會處建檔保存，財會處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 | 同上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過呈董事長核示後，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過呈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
| 2.5.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2.2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 2.5.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2.2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同上 |
| 2.8.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 2.8.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 配合金管會已更名 |
| 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6.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於必要時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br>~~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同上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併入第 6 條 |
| 8.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略)<br>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九次修訂<br>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 | ~~9.~~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略)<br>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九次修訂 | 修改序號及新增修訂日期 |

##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說明

| 戶號 | 戶名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
|---|---|---|
| 9 | 郭智輝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br>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18 | 潘重良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34 | 曾海華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br>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br>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37 | 李正榮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br>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br>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br>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br>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br>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24761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賴杉桂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br>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br>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br>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br>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U12010XXXX | 鄭仁偉 |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